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號

原告 富宥服飾行

法定代理人 劉美純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高瑞瑤律師

被告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

訴訟代理人 郭冠好律師

孫碩駿律師

謝文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4,68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81,000元為被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444,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05 書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
06 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第1項、第224條規定，聲
07 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7,800
08 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9至1
10 2頁）。嗣改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
11 條、第224條、第226條第1項、第614條準用第590條規定，
12 擇一請求有利原告之判決（本院卷二第99頁、卷三第355
13 頁），經核原告追加及捨棄請求權基礎與原訴事實仍屬同
14 一，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
17 於111年間簽訂全國性合約、後勤全國性契約、寄庫副合
18 約，由原告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1日止，將服飾放
19 在家福公司倉庫供家福公司販售，家福公司再給付貨款給原
20 告，家福公司對寄庫倉中之服飾有保管之責，嗣原告依約於
21 111年3月8日將服飾（下稱系爭服飾）送至家福公司委請被
22 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法興公司）管理之楊梅
23 物流中心C棟常溫倉儲（下稱系爭倉儲），中法興公司所聘
24 僱之拆櫃臨時工許孟威竟於111年3月14日上午6時58分許，
25 在系爭倉儲棧板暫存區抽菸，未確實熄滅菸蒂即棄置現場，
26 引發火災，造成系爭倉儲內部物品（含系爭服飾）、設備燒
27 毀（下稱系爭火災），原告因此受有2,407,800元之損害。
28 中法興公司依其與家福公司簽立之物流合約對於系爭倉儲有
29 管理之責，未盡監督之責導致員工許孟威亂丟菸蒂釀成大
30 火，自有疏失；又系爭服飾寄放在系爭倉儲，家福公司既受
31 有報酬，依民法第614條準用第590條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

01 之注意義務保管系爭服飾，就為其管理系爭倉儲之履行輔助
02 人或使用人即中法興公司之過失，依民法第224條規定，應
03 負同一過失責任，是家福公司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
04 能，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負賠償責任；另家福公司為系爭
05 倉儲所有權人，就系爭倉儲疏於設置消防設備灑水頭，且系
06 爭火災發生時其他防火設施未發揮作用，導致大火蔓延，與
07 中法興公司均為消防法第6條第1項之實際管理權人，對於系
08 爭火災發生均有管理、監督上之疏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求中法興公司賠償損害，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614條準用第590條規定、第224條及
11 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家福公司賠償損害，家福公司、中
12 法興公司並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責任，請求擇
13 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前。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家福公司：原告向訴外人湧銷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湧銷公
16 司）承租系爭倉儲，並將系爭倉儲之物流服務業務交由中法
17 興公司負責，依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110年6月7日簽署之
18 物流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4.6條、第4.9條、第
19 4.10條約定，由中法興公司承擔系爭倉儲(包含棧板暫存區)
20 內部人員管理及廠房安全責任，中法興公司為履行上開管理
21 人員進出及維護廠房內部安全之契約義務，與誼光保全簽訂
22 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故中法興公司才是消防法所稱實際支
23 配管理場所之管理權人；又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倉儲內之
24 消防設備均正常運作，且系爭倉儲非屬高架儲存倉庫，無論
25 是廠房內或棧板暫存區依法均無設置消防灑水頭之必要，原
26 告主張家福公司應就此負過失侵權責任，為無理由；另民法
27 第224條僅適用於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關於債之履行
28 行為，於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侵權行為並不適用，許
29 孟威亂丟菸蒂之疏失，屬侵權行為，中法興公司未善盡管理
30 許孟威之責，讓許孟威亂丟菸蒂引發火災之過失行為，亦非
31 在為家福公司履行對原告之債務即保管系爭服飾，家福公司

01 自無庸依民法第224條負同一過失責任，系爭火災無不可歸
02 責於家福公司之事由，原告請求家福公司依民法第226條第1
03 項規定賠償損害，亦無理由；再者，原告所提補貨訂單明細
04 上之「進價」乃商品確定出售後原告才能取得之貨款，系爭
05 服飾既未出售，即不應以該「進價」計算原告受損金額；若
06 本院認家福公司應賠償原告損害，系爭服飾之物流費用117,
07 982元，另原告於終止契約前尚積欠家福公司物流費用89,58
08 1元，共計207,563元，家福公司自得依兩造簽立之後勤全國
09 性合約第1.7條、第10.1條、第10.2條約定，請求原告給
10 付，並以此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
1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二)中法興公司：家福公司係系爭倉儲之登記所有權人及承租
14 人，更係實際出資者，其係對系爭倉儲有實際支配管理權之
15 人，應自行管理並負責系爭倉儲廠區安全，更應負有管理棧
16 板暫存區之責任，系爭火災發生時，家福公司負責人王俊超
17 始為系爭倉儲之消防管理權人，中法興公司僅係受託進駐於
18 系爭倉儲內為家福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之廠商之一，依系爭協
19 議書第4.6條約定，負有防止位於系爭倉儲之產品（與商
20 品）遭「盜竊（theft）」或「掠奪（depredation）」之責
21 任，無確保系爭倉儲安全之契約義務，亦無負責管理監督系
22 爭倉儲內其他廠商是否遵守廠區相關規定之義務。又依系爭
23 協議書第1條及系爭協議書附錄1 RFP第3.2.4條約定，雙方
24 亦未曾約定中法興公司應就家福公司所指定設置之系爭倉儲
25 棧板暫存區負責安全維護，且中法興公司提供之物流服務範
26 圍不包含為家福公司拆卸貨櫃，乃家福公司基於進口貨櫃貨
27 品拆卸需求，指示中法興公司協助處理貨櫃貨品拆卸業務，
28 遂由冠威人資有限公司（下稱冠威公司）承攬貨櫃貨品拆卸
29 業務，並僱用拆櫃臨時工許孟威及張錦旺執行貨櫃貨品拆卸
30 事宜，故許孟威非中法興公司員工，冠威公司對許孟威與張
31 錦旺等拆櫃臨時工始有選任、管理、監督之責，與中法興公

01 司無涉。此外，原告未舉證中法興公司有何過失不法侵害原
02 告財產權之情，且依家福公司所述，即使家福公司曾就系爭
03 服飾下單，依過往紀錄，最終無法出售導致退貨之比例甚
04 高，原告主張應以其銷售給家福公司之售價計算其損害，中
05 法興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
06 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再者，原告未於113年3月14日前對許
07 孟威提起訴訟，其對許孟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
08 於時效而消滅，倘本院認為中法興公司與許孟威間有僱傭關
09 係，則中法興公司得援用許孟威之時效利益，拒絕給付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614條準用第590條、第22
14 4條及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家福公司賠償損害，為無理
15 由：

16 1.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
17 及設備安全；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
18 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本法所
19 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
20 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
21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消防法第2
22 條、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家福公司為系爭倉
23 儲所有權人，就系爭倉儲疏於設置消防設備灑水頭，且於系
24 爭火災發生時，其他防火設施亦未發揮作用，導致大火蔓延
25 等語(本院卷二第123至124頁、卷三第339頁)，然就其主張
26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參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110年3
27 月29日、112年7月25日、112年11月2日函稱系爭倉儲之消防
28 安全設備於110年3月29日竣工查驗合格，110年4月23日取得
29 使用執照；系爭倉儲依法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
30 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排煙設備等，於火災發生時皆有運
31 作等語，並有竣工查驗表上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01 置標準（107年10月17日版）」，審查結果新設有滅火器
02 （乾粉179具）、室內（外）消防栓設備（B、C棟各層設消
03 防栓箱共74個、室外消防栓箱20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04 （探測器B、C棟共1851個）、手動報警設備（B、C棟共169
05 套）、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消防專用蓄
06 水池、排煙設備，惟無自動灑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水霧
07 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住宅用
08 火災警報器、119火災通報裝置、避難器具等（本院卷二第21
09 1至213頁、卷三第167至176頁），足認系爭倉儲雖無設置自
10 動灑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然設置有滅火器、室內（外）
11 消防栓設備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而查驗
12 合格。證人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負責楊梅物流中心竣工查驗
13 之承辦人許翠珊，於家福公司對中法興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
14 件中（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亦曾到庭證稱：「（問：依
15 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第6款規定…，本
16 件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倉庫樓層高度達13.9公尺且樓地板面
17 積達59,411.65平方公尺，請問你該場所是否符合上開之規
18 定，應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依照消防署的函釋，如果非自
19 動化倉儲，就無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
20 須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之規定。」、「（問：證人於承辦消防
21 局業務時，是否知悉該102年4月12日之函釋？是否有依照該
22 函釋為承辦？）我知道該102年函釋，我在承辦案件時，是依
23 照108年的函釋承辦。」、「（問：證人於110年承辦本案
24 時，如何選擇應依據102年函釋或108年函釋辦理案件？）該
25 二函釋其實內容一樣，是在111年發生雙福火警（家樂福及美
26 福火警）之後，消防署才將這兩個函釋廢除，但在這兩個函
27 釋沒有廢除前，我們都是用這兩個函釋為參考依據，」、「
28 「（問：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是否有註明建物用途？）圖說
29 是依照建築管理處所核發的建照執照上的用途，依照設定標
30 準進行審查」、「本案的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有註記非高架儲
31 存倉庫，無須設置灑水設備。」、「（問：C棟常溫倉外牆兩

01 棚超過5公尺，且設有棧板堆積區域，是否應設置「自動灑
02 水系統」等消防安全設備？）方才有提過，依照108年函釋，
03 系爭場所不需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等語(本院卷二第226至
04 232頁)，原告主張家福公司就系爭火災蔓延，致燒毀系爭服
05 飾而有過失等語，即屬無據。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06 請求家福公司應與中法興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7 2.次按民法第224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
08 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09 任之規定，係限於債之履行之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0 字第3274號裁判參照)。原告主張中法興公司係家福公司之
11 履行輔助人即使用人，故家福公司應依民法第224條、第226
12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原告請求家福公司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所主張債之發生原因事實，係中法興公司未善盡管
14 理系爭倉儲之責，讓員工許孟威亂丟菸蒂引發火災之過失侵
15 權行為，非在為家福公司履行對原告之債務即保管系爭服
16 飾，又家福公司就系爭火災發生無可歸責事由，已如前述，
17 原告主張家福公司未盡寄託契約之注意義務致系爭服飾遭燒
18 毀，家福公司另有民法第224條、第226條第1項之債務不履
19 行責任，請求家福公司應賠償其損害部分，亦屬無據。

20 3.綜上，本件原告請求家福公司賠償損害為無理由，已如前
21 述，則就家福公司前開抵銷抗辯不另論述。

22 (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法興公司賠償損害，
23 為有理由：

24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6 文。次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
27 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
28 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
29 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
30 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
31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

01 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
02 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
03 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
04 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
05 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質言之，即受僱人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
07 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
08 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僱用人在
09 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
1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
11 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2.次按指派自己僱用之勞工，為他人提供勞務，而接受該他人
14 指揮監督管理，為勞動派遣關係，乃近年勞動市場常見之勞
15 動型態，於勞動派遣關係中，派遣事業以雇主之身分與勞工
16 訂立勞動契約，經勞工同意，在維持原有勞動契約關係前提
17 下，使該勞工在要派單位指揮監督下為勞務給付，要派單位
18 對該勞工提供勞務之行為有指揮命令權限，亦能決定工作之
19 進行、工作時間及地點。派遣制度不同於一般之直接僱傭形
20 態，係間接僱傭之一種，勞動契約關係仍存在於派遣公司與
21 勞工之間，僅將勞務給付之請求權轉由要派公司所享有，並
22 由要派公司於勞務給付之範圍內負指揮、監督之責。要派公
23 司雖非派遣勞動契約上之雇主，然對派遣勞工有勞務給付請
24 求權，派遣勞工仍須服從要派公司之指揮監督。觀之中法興
25 公司與冠威公司簽立之貨櫃貨品拆卸承攬合約書，冠威公司
26 承攬中法興公司之貨櫃貨品拆卸工作，冠威公司派遣人員至
27 中法興公司指定之工作地點執行業務，冠威公司人員需配合
28 中法興公司工作規範，並與中法興公司人員聯繫溝通，冠威
29 公司人員在中法興公司工作時，不得赤腳、打赤膊、嚼食檳
30 榔、抽菸，並嚴禁喝含酒精飲料、賭博、打架，及大聲喧鬧
31 及惡言相向等情事發生。如經查實且未能改善，中法興公司

01 得隨時終止合約（本院卷一第364至371頁），可知中法興公
02 司雖非冠威公司派遣人員派遣勞動契約上之雇主，惟於冠威
03 公司派遣人員拆卸貨櫃貨品時，仍負有指揮、監督之權。

04 3.又系爭服飾於系爭火災前存放於系爭倉儲，業經原告提出理
05 賠明細，並經家福公司確認無訛，且有存貨系統明細資料在
06 卷（本院卷一第89頁、卷三第357至359頁），是系爭服飾因
07 系爭火災燒毀，應堪認定。另許孟威於系爭火災發生前，經
08 訴外人張錦旺通知前往系爭倉儲為冠威公司執行貨櫃拆卸作
09 業，期間走至系爭倉儲之棧板暫存區抽菸，未確實熄滅菸蒂
10 即棄置現場，引發火災，為兩造所不爭執，許孟威之侵權行
11 為，可認係利用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而涵攝於民法第18
12 8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內，依前所述，中法興公司即對冠
13 威公司派遣人員許孟威有指揮、監督之權，不因其間有無僱
14 傭契約或中法興公司與冠威公司間如何約定派遣契約而有
15 異。從而，中法興公司為許孟威之僱用人，原告主張中法興
16 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許孟威之侵權行為負僱用
17 人之賠償責任等語，即屬有理。

18 4.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19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20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1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2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3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24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25 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
26 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
27 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
28 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
29 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895號判決要旨參照)。依
30 兩造簽立之後勤全國性合約第1.5條約定及寄庫倉副合約約
31 定，原告依據與家福公司之庫存協議，自行評估應備貨之貨

01 品品項與數量，並於備貨後運送至家福公司貯存。貯存期間
02 貨品之所有權仍歸屬於原告，直至貨由寄庫倉送至家福公司
03 各店，其所有權才轉為家福公司所有；當寄庫倉完成各店訂
04 單的檢貨作業後會將各店各訂單出貨資料傳至關貿網站上，
05 當收到家福公司回傳各訂單出貨資料後，原告據此開立發票
06 等語（本院卷二第84、95、96頁），參以原告訴訟代理人
07 稱：一般而言，原告將商品送至系爭倉儲，待家福公司下訂
08 單後，商品就會送至家福公司的店面，原告會開立發票，由
09 家福公司依明細表上之價額付款給原告，若一段時間商品無
10 法銷售，家福公司可以退貨，惟系爭服飾尚未經家福公司下
11 訂單即因系爭火災而燒毀等詞（本院卷二第103至104頁），
12 堪認系爭服飾既無家福公司之訂單，亦無原告出具之發票，
13 家福公司自無可能依照明細表上之價額付款給原告，復以家
14 福公司所提原告尚未支付給家福公司之費用中進貨金額1,54
15 4,841元、退貨金額1,417,072元（本院卷三第327頁）及原
16 告所提退貨明細（本院卷三第345至349頁），原告對上開
17 進、退貨金額不爭執（本院卷三第343頁），堪認原告商品
18 之退貨比例甚高，原告主張系爭服飾送至家福公司各店取得
19 貨款僅屬可能，尚非客觀確定，亦非依一般通常情形，即當
20 然可得該預期利益，應認原告所受損害只有其原始取得系爭
21 服飾之成本。原告請求中法興公司賠償其所失利益，即屬無
22 據。又本院函請原告提出系爭服飾購入成本，原告均未能提
23 出（本院卷三第340至341、355頁），原告所有系爭服飾既
24 確因系爭火災燒毀，亦確實受有損害，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
25 定，斟酌本件一切情狀，就原告所受之損害為何而為認定。
26 是本院審酌原告未能提出購買或製造系爭服飾之相關單據，
27 未積極證明其實際受損數額、原告未支出物流費用成本，然
28 系爭服飾業經燒毀，且系爭服飾均為新品等一切情狀，認原
29 告主張所受損害以1,444,680元（2,407,800元 \times 0.6=1,444,
30 680元）計算為適當。

31 5.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1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時效完成後，
02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又該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
04 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
05 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中法興公司雖為
06 時效抗辯，然未就原告何時知悉賠償義務人之事實舉證，依
07 上說明，原告對於許孟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
08 時效期間無從起算，尚難逕認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9 中法興公司抗辯其得援用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給付等
10 語，難認有據。

11 四、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2 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
15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
16 中法興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因回復原狀而
17 應給付金錢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侵權行為翌日
18 (即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19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法興公司
21 給付1,444,680元，及自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3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向中法興公司為同一內容之請求，係就同一給付目的
25 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本院就此部分既已擇一判
26 決原告勝訴，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

27 六、原告、中法興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28 執行，經核關於原告勝訴部份，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
2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
30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許芝芸